罪犯吴启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0号

罪犯吴启明，男，1992年1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启明犯非法生产、买卖（未遂）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启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撤回原判，发回武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启明犯非法生产、买卖（未遂）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启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9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吴启明伙同他人于2018年2月10日至3月28日在三明、武平，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国家管制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碱390.40千克，非法买卖（未遂195.20千克）、运输麻黄碱195.20千克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买卖（未遂）、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吴启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4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。其中2021年8月12日因看新闻期间聊天，扣5分；2021年12月5日因未上交统一保管药品，扣1分；2022年2月26日因讲脏话、粗话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不按规定时间洗澡，扣1分；2022年11月20日因违反内务管理规定，未按规定晾晒衣服，扣2分；2023年1月11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在学习现场随意走动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.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启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